

八、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

1. 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)的(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、安保服务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区机关大院购买物业服务、安保服务项目(二次)), 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西安绿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8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9.9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绿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7 日

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